

# 男子驾车“碰瓷”获刑八个月

##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驾车“碰瓷”诈骗案,被告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赔偿、误工费等多项,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被告李某某驾驶机动车在公共道路上,趁他人车辆变道、转弯之机,故意制造碰撞事故,制造对方车辆全责的假象,进而以车辆维修、误工等名义向保险公司及被碰车主索要赔偿。李某某采用此手段累计制造事故三起,骗取保险公司保险理赔金16530元、车主误工费17730元,涉案金额共计34260元。

案发后,李某某家属积极代为赔偿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部分被害单位谅解。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李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且积极退赔被害方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提醒:“碰瓷”行为不仅侵犯了

公民的财产权益,更对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在此提醒广大车主:日常行车建议安装行车记录仪以备取证;遇事故时务必保留好现场影像资料,对责任认定有异议或发现对方行为异常的,应及时报警处理,切勿因怕麻烦而选择“私了”;同时要增强防范意识,对事故发生过程蹊跷、对方主动要求“私了”或索赔金额异常等情况保持警惕,共同防范此类违法犯罪行为。

二道法院将持续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诈骗犯罪,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良好社会秩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法治课堂开讲 向学生欺凌说“不”

春暖校园,法伴成长。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近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湖西人民法庭庭长曹春江走进慧达小学,为学生带来一堂以“树牢法治意识,向欺凌说‘不’”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向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扣好新学期“法治第一粒扣子”。

小学阶段是学生身心发育成长、世界观初步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开展法治教育、培育法治观念的黄金时期。曹春江法官选取贴近校园生活的真实案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了一场精准定制的普法授课。

法官详细剖析了肢体欺凌、言语欺凌、社交欺凌、网络欺凌等常见表现形式,结合具体案例揭示欺凌行为对受害者身心健康的严重危害及施暴者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教育引导学生会识别欺凌行为、掌握正确应对方法,勇敢向欺凌行为说“不”。

针对未成年人违法与犯罪界限模糊的问题,法官重点讲解了《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以案说法”形式,帮助学生厘清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之间的界限,筑牢法治防线。

宣讲还涵盖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相关内容,引导学生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宣讲过程中,法官通过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等方式,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认真聆听、积极思考,在轻松直观的氛围中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

少年强则国强,法治兴则国兴。未来,朝阳法院法治副校长将继续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教育活动,不断拓展法治教育覆盖面,深化与辖区学校的合作共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法治校园贡献司法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介助老人洗澡摔伤致残 护理院未尽义务赔付22万

本以为在护理院能得到专业照护,颐养天年,没想到却因洗澡时无人看管导致摔伤致残。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认定护理院在介助老人洗澡过程中未尽帮扶义务构成违约,判决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2.27万元。

2023年1月,于某和其父亲于老与某护理院签订《康复护理院入住合同》以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护理院提供专业养老服务,护理等级为介助2级。2024年6月,于老在护理院洗澡时意外摔倒,送医后诊断为右股骨颈骨折,并行右侧全髋关节置换手术。经司法鉴定,于老损伤后果与外伤存在完全因果关系,构成九级伤残,护理期、营养期均为150日,相关医疗费用均属合理必要支出。

因认为护理院未尽看护义务导致父亲受伤,于某将护理院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3.17万元。

庭审中,护理院提出多重抗辩:一是

主张于老受伤系自行拽他人轮椅导致,属个人原因;二是辩称已垫付5000元医疗费,并派人护理、提供饮食,不应再赔付护理费及住院伙食补助费;三是认为于老自身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相关医疗费用应由家属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认为,《入住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入住合同》约定护理院在于老洗澡过程中(包括洗澡后穿衣、返回等)应提供相应帮助。通过于老提交的证据可知,摔伤时并没有护理院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在现场,虽护理院辩称事故发生时有工作人员在现场,并口头告知于老等待,但护理院未能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护理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疏忽,而该种疏忽无论是“过于自信”还是工作流程不规范所导致,客观上均造成了服务对象于某的摔伤,且该过程无明确证据证明系由于老个人原因所致,故护理院因违反《入住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各项合理损失的认定。医疗费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票据予以证实,故应予以支持,但因护理院先期垫付的治疗费扣除于老实际所用医疗费后剩余部分,应在主张的医疗费中予以抵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规定,伤残赔偿金保护142511.4元。本案虽系合同纠纷,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及第九百九十六条规定,于老系因护理院违约导致受伤被评定九级伤残,故应保护精神抚慰金10000元。

综上,法院判决护理院向于老给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合理损失共计22.27万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遗失声明

辽源市物流产业商会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20400MJY6752445)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 RX 睿鑫 高清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

**文化墙体** **商业美陈** **展览展示** **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18943621919 (微信同步)

**搬家** **盛通搬家** 居民13384306287 单位搬家

**声明公告** 磐石市星宇网吧(注册号22028400008831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和公章,现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磐石市烟筒山镇红月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220284222084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和公章,现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 声明公告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长青村选民登记的公告**

为做好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长青村第十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对长青村选民进行登记,请长青村选民持身份证和户口于3月19日-3月21日到长青村村部(绿园区皓月大路和西湖小区36栋4层)进行登记,请互相转告。联系电话:87681900 登记时间:3月19日9时-3月21日12时 特此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长青村村选举委员会 2026年3月18日

**更正** 吉林省众拓拍卖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本报刊登的拍卖公告中拍卖标的3、三年期租权更改为一年期租权,拍卖参考价更改为60,719.00元。其他不变,特此更正。

吉林省航卓嘉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200224109200059053 开户许可证号码:J2410046601401 丢失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出现任何问题与本报无关,后果自负

###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张福友(自述),男,无身份证号于2026年2月18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2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张福友(自述),男,无身份证号于2026年2月18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4月20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 写字间出租

南关区大马路万晟商务港C座6楼

616室 75平方米复式  
617室 65平方米复式  
618室 65平方米复式

商住两用,可做办公、电商、直播等,繁华地段,交通便利,有电梯,独立卫生间,长期租,价格特惠! 电话:13844177789

### 寻人启事

寻亲启事 现寻梁桂珍亲属。梁桂珍,女,1947年出生,户籍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全安街道陈家大院99室,经查询其女儿张金秋,1986年8月1日出生,籍贯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县,无法联系。现老人已去世,望女儿或知情人见此启事后尽快与桃源街道文庙社区联系。社区联系电话:0431-88753532

### 声明公告

更正 吉林省众拓拍卖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本报刊登的拍卖公告中拍卖标的3、三年期租权更改为一年期租权,拍卖参考价更改为60,719.00元。其他不变,特此更正。

### 声明公告

扶余市三岔河镇腰六号村王作杰卫生所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丢失,登记号PDY61867X22078117D3002 声明作废

长春市银科财税咨询有限公司(91220104MABQUU3052)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郝勤永春商厦E21号票号251B170期限2025年3月29号至2026年3月28号金额五千元整保证金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晟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法人章胡卫明2201053074252丢失声明作废

### 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松原采气厂城2-3、2-4等4口井零散气回收处理项目;2.项目性质:新建;3.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4.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建设一座日处理零散气量为10×10<sup>3</sup>Sm<sup>3</sup>的零散气回收液化站,同时配套建设一条DN125的接气管道,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松原采气厂小城子采气队的零散气集气管道上开口引入本项目装置内。

二、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阅方式 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1ZHNWv5Bsx3hPHM2B2jF8g?pwd=hzmrm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1ZHNWv5Bsx3hPHM2B2jF8g?pwd=hzmrm 提取码:hzmr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吉林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643124495;联系地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丰时代建设项目1#楼1311号。

2.评价单位:吉林省禾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时工;单位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398号。

### 声明公告

王振华王刚合隆镇博硕路南侧幸福美郡二期2栋2单元1501室预告登记证丢失,证号N.20190979 声明作废

遗失净月区税务检查证,姓名李昱,证号吉税征220102250814,特此声明。

长春市卓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220104MACM1BFBXD 将公章 2201062236389 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法人王红法人名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九台区自由岛网络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2201815950321)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早芝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91220103MAE8FNE8N 将法人章张健220103555149 丢失,声明作废